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取消项目的名称及金额：钼制品工程项目，拟取消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7,000 万元。
- 本次拟缩减投资规模项目的名称及金额：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节余金额合计为 3,610.61 万元。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85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 563.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86.35 万元；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310 万元；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2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796.35 万元。
- 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814.26 万元及其利息。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

氧化钼项目（一期）和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新华龙于2012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420.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5.56万元。

根据2012年8月23日公告的《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40,189.62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	7,060.00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52,543.62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105.56万元，调整后实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一、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5,105.56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	7,000.00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合计	47,105.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 40,189.62 万元变更为 17,030.11 万元。

（2）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

（3）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取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万元)	实际已投入 (万元)	剩余资金 (万元)
钼制品工程项目	7,000.00	74.64	6,925.36

（二）取消原因

1、国内生产的钼制品质量处于中、低等水平，该等产品无法进入国际市场，仅能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2、国内钼制品行业存在重复投资的问题，导致国内市场供远大于求，钼制品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激烈，大量企业亏损。因此不适宜再投资产品档次并不很高的原定钼制品项目。

3、公司目前钼制品产能可以满足当前的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需要，且其产能没有得到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继续投资原定的钼制品项目会给企业造成更大的压力。

4、国内钼制品质量较低主要是因为国内钼粉原料质量不高，国内企业声场

高质量的钼制品需要从国外进口钼粉，进口钼粉价格较高，对钼制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决定集中财力物力引进先进设备，先做好优质的钼粉生产，为生产高端钼制品打好基础。待公司做好优质钼粉，在市场立足稳固之后，再图发展高端钼制品项目，进军国际市场。如未来市场转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钼制品工程项目”。

综上，“钼制品工程项目”仅能生产中低端产品，公司认为不应继续投资该项目。

三、本次拟缩减投资规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万元)	本次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389.39	1,055.39	3,610.61

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本次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二）项目概况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新华龙钼业，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0 万元，项目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桥难熔金属的厂区内实施，在天桥难熔金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建设检测研究所、矿冶研究所、化工研究所、金属研究所、配套的水、电、气、汽等公用工程，以及信息资料查阅、综合办公等场所，总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建成后的技术中心能够承担钼的采矿、选矿、冶金、化工、粉末冶金、压力加工等的科技研发项目，同时配套先进的氢气制备系统，配套高技术高附加值钼制品的研制能力。

（三）项目投入情况

投资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万元)	本次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土地购置费	0			0
建筑工程费	780.00	552.02	552.02	227.98

检测仪器	425.00	574.86	240.86	-149.86
研发设备	589.00	189.09	189.09	399.91
绿化工程	50.00			50.00
中试设备	2,705.00			2,705.00
采暖供电供水设备	230.00			230.00
办公家具	15.00	73.42	73.42	-58.42
预备费	106.00			106.00
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389.39	1,055.39	3,610.61

（四）资金节余原因

1、由于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公司拟不再购入该项目相关的试验、检测等设备。

2、钼粉试验线功能单一，改由进口德国的先进钼粉生产通用设备替代，该通用设备已确定列入另一项目，因此不再单独投资钼粉试验线。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二钼酸铵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计划投资 2,850 万元。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建设，截止目前，企业已投入自有资金 563.65 万元。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国产先进的连续结晶器设备生产二钼酸铵，具有投资少，产品品质优良，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适宜于做生产钼制品的原料，可为国内钼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5,000 吨/年的二钼酸铵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850 万元。

2、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将于第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3、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6,478.63 万元，利润总额 631.69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18.79%。

4、项目审批情况

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已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锦开发改备字【2014】3号”文批准。

(二) 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高纯三氧化钼 1,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计划投资 2,310 万元。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全自动电加热炉煅烧优质钼酸铵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具有产品回收率高、成本低、质量稳定的特点。本项目生产的高纯三氧化钼，可以满足催化剂行业、中间合金行业对优质高纯三氧化钼的需要，也可作为生产优质钼粉的还原用高纯三氧化钼。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1,000 吨/年的高纯三氧化钼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3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2,310 万元。

2、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将于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3、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9,339.32 万元，利润总额 618.1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1.19%。

4、项目审批情况

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已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锦开发改备字【2014】4号”文批准。

(三) 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将重点形成钼粉 500 吨/年生产能力，计划投资 3,200 万元。

1、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是前期钼粉项目的二期续建工程。本项目采用德国制造的全自动还原炉，原料采用自产的高品质二钼酸铵，使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具有质量水平高，质量稳定，产品指标可调整范围宽，可以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钼粉等特点，从而为下一步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钼制品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500 吨/年的钼粉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3,20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期 2 年，将于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3、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7,819.06 万元，利润总额 478.1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4.73%。

4、项目审批情况

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已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锦开发改备字【2009】6 号”文批准。

四、拟取消募集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缩减投资规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和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及利息，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10,610.61 万元及利息，投入天桥难熔金属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 万元，投入天桥难熔金属钼粉项目（二期）3,2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 7,796.35 万元后尚节余 2,814.26 万元募集资金，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存在较多的资金需求，如将上述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按照 6%的年利率计算，上述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一年可减少约 168.86 万元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缓解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长辉、王瑞琪、王德志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应对行业调整、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积极策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本次变更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 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

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